



上海市企业标准

Q/VCTY 1-2016

微生物-氨氮清除剂 JYQAJ-01

Microbial-Ammonia nitrogen removing agent JYQAJ-01

2016-01-10 发布

2016-01-20 实施

上海景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若与其相抵触时，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准。

本企业对本标准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标准由上海景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景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琳

本标准审核人：沈宏

本标准批准人：陈继凯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6年03月25日 10点26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16年03月25日 10点26分



微生物-氨氮清除剂 JYQAJ-01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氨氮清除剂 JYQAJ-01 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等。

本标准适用于氨氮清除剂 JYQAJ-01。

本品可快速消除污水中氨氮氧化物，用于生活、生活垃圾处理厂、工业/石油化工、制药厂、食品加工厂的污水处理。

投加本品，可使污水处理厂氧化池迅速建立硝化反应，并提高池内原有细菌活性。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GB 7478 水质 铵的测定 蒸馏和滴定法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测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 技术要求

3.1 氨氮清除剂 JYQAJ-01 应符合表 1 规定的技术要求

表 1 氨氮清除剂 JYQAJ-01 的技术要求

项目	指标
外观	淡黄-褐色粉末
水溶性	易溶于水，有少许沉淀分层
pH	6-9
氨氮 mgNH ₃ -N/L	≤50
有效活菌计数 CFU/g	≥2*10 ⁹



3.2 设备和材料

1) 设备器具:

- a)量筒 10ml、100ml、1000ml
 - b)烧杯 200ml
 - c)广泛 pH 试纸
 - d)精密 pH 试纸
 - e)蒸馏器
 - f)试管 100ml
 - g)强酸阳离子交换树脂（氢型）柱
 - h)恒温培养箱 $36^{\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30^{\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i)恒温水浴箱 $46^{\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j)冰箱 $2^{\circ}\text{C}—5^{\circ}\text{C}$
 - k)天平 感量 0.1g
 - l)均质器
 - m)振荡器
 - n)无菌吸管 1ml（具 0.01ml 刻度）、10 ml（具 0.01ml 刻度）或微量移液器及吸头。
 - o)无菌培养皿 $D=90\text{mm}$
 - p)无菌锥形瓶 容量 250ml、500ml
 - q)菌落计数器
 - r) 滴管
- #### 2) 试剂:
- a)硫酸 $\rho = 1.84\text{g/ml}$
 - b)盐酸 $\rho = 1.18\text{g/ml}$
 - c)氧化镁
 - d)氢氧化钠 1mol/l
 - e)盐酸 1mol/l
 - f)硼酸
 - g)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



h)磷酸盐缓冲液

i)无菌生理盐水

3) 指示剂:

a)溴百里酚蓝

b)甲基红

c)亚甲蓝。

4.试验方法

4.1 外观

称取样品 100g, 倒入 200ml 烧杯中, 观察其颜色。

4.2 水溶性

室温下, 取 10g 试样于 200mL 烧杯中, 加入 90mL 蒸馏水, 用玻璃棒搅拌 2min, 可见不溶物。

4.3pH 值测定

取样品 10g, 用“广泛 pH 试纸”测定 pH 值。

4.4 氨氮测定

采用滴定法, 按国家标准 GB 7478—87 《水质 铵的测定 蒸馏和滴定法》执行。

4.5 菌落计数

菌落计数按国家标准 GB 4789.2-2010 执行。

5.检验规则

5.1 批次

以同一品种的配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00g, 样品分成 2 份, 1 份用于检验, 1 份用于备查。

取样方法按国家标准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 按接收质量限 (AQL) 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执行。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方准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出厂时，对本标准规定内容及包装和标签逐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4 型式检验

5.4.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批量投产及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b) 结构、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5.4.2 型式检验项目为全项技术指标。

5.5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或型式检验不合格时，在原批次基础上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出厂。

6. 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产品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产品执行标准号、生产厂名、厂址、规格、净重、生产日期、批号、注册商标和注意事项。

6.2 使用说明书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产品概述、使用范围、使用用量、使用方法、贮存条件、保质期、注意事项等。

6.3 包装

本产品的销售包装采用符合 GB/T 8946-2013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规定的塑料内衬编织袋，规格为 25kg。

6.4 运输

适用于常用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必须清洁、无毒、无污染，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物质混运。装卸时应轻拿轻放，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严防雨淋、曝晒。在低温时预防冻结。



6.5 贮存

本产品应密封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内，不宜露天堆放，环境温度控制在 4-30℃，避免阳光直射，严防污染。

6.6 使用期限

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6年03月25日 10点26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6年03月25日 10点26分